



家庭指南

學前特殊教育 服務

英語之外的語言學生家庭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moving-to-preschool>

英語之外的語言專業人員

這份家庭指南有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中文、法語、海地克裏奧爾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版本，登載於以下網站：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moving-to-preschool>。

歡迎！

各位家長：

作為一個終身從事教育工作者的人，我知道家庭參與對學生取得成功是十分重要的。您是子女的第一個老師和維權者，您最了解您的子女。我們很高興與您合作，支援您子女的早期學習和發展，同時我們也很重視您對您子女及其強項、需求和興趣所了解的情況。這份《家庭指南》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的一個構成部分，目的在於確保您擁有作為您子女最早和獨特的教育體驗中的積極參與者所需要的資訊。

在紐約市教育局（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簡稱DOE），我們致力於確保處於學前期的殘障學生能獲得優質計劃、服務和支援。我們相信，在恰當情況下，特殊教育有助於樹立孩子在進入幼稚園時所需的基礎，讓孩子能將作為一個獨立和活躍的學習者的潛能發揮到極致。

這份《家庭指南》說明學前兒童可獲得的服務和支援，並將有助於您理解作為一名被轉介或確定為有殘障的兒童的家長所擁有的權利。它也含有關於如何與子女的學校和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簡稱CPSE）進行最好的合作的建議。

在概要說明這份指南以外，我還希望與您分享我們的學前特殊教育網頁：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moving-to-preschool>

我鼓勵您熟悉這份指南中的資訊並與您子女的教師、服務提供者及CPSE管理人員討論。

感謝您為您的幼年子女取得成功和茁壯成長而繼續努力。

誠致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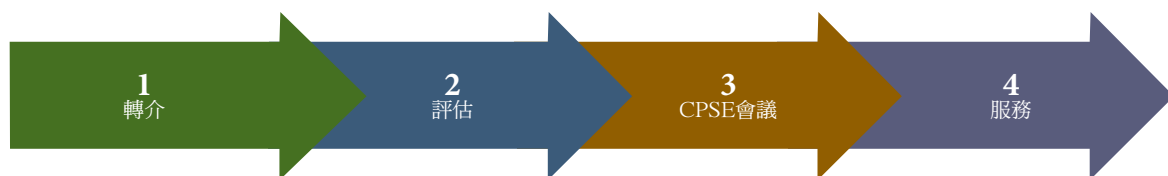
Corinne Rello-Anselmi

副首席學業主任—特別教學和學生支援處

(Division of Specialized Instruction and Student Support)

目錄

| | |
|----------------------------|---|
| 綜述 | 2 |
| 引言 | 2 |
| 概觀 | 2 |
| 啓動這一程序 | 3 |
| 從早期干預 (EI) 開始過渡 | 4 |
| 如果您的子女已經註冊一項學前計劃 | 4 |
| 需提出的問題 | 5 |
| 家庭語言不是英語的學生 | 6 |
| 如果您的子女在別的兒童看護環境 | 6 |
| 學前特殊教育程序 | 7 |



轉介 7

| | |
|-----------------------------|---|
| 年齡資格 | 7 |
| 如何進行轉介 | 7 |
| 除了家長以外，誰可以提出首次轉介? | 8 |
| 誰能提出首次轉介申請? | 8 |
| 轉介資料包 | 9 |

評估 10

| | |
|---------------------------------|----|
| 評估程序 | 10 |
| 如何安排評估 | 10 |
| 提供您充分了解情況的關於評估您子女的同意書 | 11 |
| 該首次評估將包含什麼? | 11 |
| 私人評估 | 12 |
| 評估總結 | 12 |
| 分享學生資訊更新 | 12 |

CPSE會議 13

| | |
|---------------------------|----|
| 概觀 | 13 |
| 為CPSE會議作準備 | 14 |
| CPSE會議參與者 | 14 |
| 您在CPSE會議上的職責 | 15 |
| 需要在CPSE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 15 |
| 資格 | 15 |
| 個別教育計劃 (IEP) | 18 |
| 年度和要求的審核CPSE會議 | 19 |
| 重新評估 | 20 |

| | |
|--|-----------|
| 概觀 | 21 |
| 計劃和服務的說明 | 21 |
| 額外支援和服務 | 22 |
| 安排服務 | 23 |
| 計劃和服務地點 | 24 |
| 其IEP建議特殊教育巡迴教師（SEIT）和/或相關服務的學生 | 24 |
| 其IEP建議特殊班或綜合環境特殊班（SCIS）的學生 | 24 |
| 行動不便和輪椅出入設施需求 | 24 |
| 家長權利 | 25 |
| 寄養照顧 | 25 |
| 臨時居所學生 | 26 |
| 結束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 26 |
| 撤回同意書 | 26 |
| 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 | 26 |
| 紀錄 | 27 |
| 正當程序權利 | 28 |
| 過渡到幼稚園 | 31 |
| 術語表 | 32 |
| 聯絡 | 36 |
|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 | 36 |
| 紐約市教育局（DOE）聯絡 | 38 |
| 家長支援和資訊中心 | 39 |

綜述

引言

這份家庭指南的目的是為您——學生家庭——提供關於以下問題的資訊：紐約市教育局（DOE）如何確定3至5歲的兒童是否有殘障；教育局如何為那些被確定符合資格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正如下面概觀中簡要說明，並在這份指南通篇中詳細討論的那樣，指南將告訴您：

- 如果您認為您的子女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那麼您該尋找什麼；
- 如何提出首次評估的轉介；
- 如何參加評估和個別教育計劃（IEP）制定程序；以及
- 如果您的子女被確定符合資格，則教育局將如何安排服務？

概觀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為有殘障或有影響學習的發展遲緩的3至5歲兒童提供服務。這些服務免費提供給符合資格的兒童。

如果您的子女顯示以下任何一方面的發展遲緩，則您子女可能有資格獲得服務：

- 認知（思考和學習）；
- 語言和溝通（理解或使用語言）；
- 適應（自助技能，如如廁、吃飯和穿衣）；
- 社交-情感（如與他人相處和表達感情等行爲）；

- 動作發展（身體發展，包括有關視力、聽力和運動的遲緩或障礙）。

如果您的子女有諸如自閉症、失聰、失聰-失明、聽力障礙、肢體障礙、其他健康障礙、創傷性大腦損傷或者視力障礙（包括失明）等殘障，則您的子女也可能有資格獲得服務。參看第15頁關於學前特殊教育資格的更詳細資訊。

作為家長的您，可以聯絡您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要求進行一次確定您子女是否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評估。CPSE負責協調3至5歲兒童的特殊教育程序。全市各地區共有10個CPSE，分別與所居住的學區的家庭合作。每一個CPSE都屬於一個更大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簡稱CSE）。參看第36和37頁CSE/CPSE地圖和聯絡資訊。

如果您的子女被確定有資格獲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則CPSE將與您一起制定一份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IEP）。IEP是一份討論您子女的能力並概括說明紐約市教育局（DOE）為滿足您子女的教育需求而將提供的服務方面的計劃。根據IEP的建議，這些服務可以在您子女的常規幼兒計劃、在學前特殊教育計劃或在一個別的由您確定的兒童看護地點提供。若需了解各種不同服務，請參看第21頁。

啓動這一程序

每一個孩子都是不一樣的。有些兒童在出生時就被確定有殘障。其他的兒童則在後來或在開始上學時可能被確定有殘障。很重要的是記住，兒童以不同的速度和不同的方式學習。

關於3至5歲兒童如何開始特殊教育程序，這將根據：

- 兒童在3歲之前被確認，並接受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 簡稱EI）服務；
- 兒童在參加一項學前計劃，且與同齡人比較其發展遲緩；或者
- 兒童處在另外一個兒童看護環境，且您相信他或她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您對於子女的進程有什麼疑慮，第一步應該是與您子女的老師談話，溝通和了解有關子女的需求和進程。

從早期干預 (EI) 開始過渡

早期干預 (EI) 計劃服務於有殘障或發展遲緩的自出生至3歲的兒童。EI由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簡稱 DOHMH) 管理。

如果您的子女目前接受EI服務, 而您相信您子女可能需要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您必須將您子女轉介給紐約市教育局 (DOE)。這就需要給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CPSE) 寫一封轉介信。您的EI服務協調員能夠幫助您撰寫這一信函。有關說明, 請參看第7頁。

EI服務安排到兒童3周歲生日之時結束。在您子女年滿3歲之前至少六個月, 您子女的EI服務協調員就應該開始幫助您著手這一過渡程序。

如果CPSE在您子女3歲生日之前舉行一次會議, 確定您子女有資格接受服務, 您可以選擇:

- 結束EI服務, 並在那一時間開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或者
- 根據您子女的出生日期延長其EI服務:

| 出生於 1月1日 - 8月31日 | 出生於 9月1日 - 12月31日 |
|--------------------------|---------------------------|
| 您子女能繼續接受EI服務, 直到8月31日為止。 | 您子女能繼續接受EI服務, 直到12月31日為止。 |

如果您的子女已經註冊一項學前計劃

對於目前參加一項學前計劃的兒童, 在將兒童轉介到特殊教育服務之前, 家庭和學前計劃員工應探索不同方法來支援兒童。成年人可以共同為有關兒童收集資訊、使用和監督支援並確定接下來的步驟。

如果您對於子女的進程有什麼疑慮, 第一步應該是與您子女的老師談話, 溝通和了解有關子女的需求和進程。預約時間與老師開一



次會。在為該會議作準備時，您可以列出您希望討論到的疑慮和問題。這包括在家裏或教室裏可以用於支援子女的任何方法。為了有助於您子女的教師盡可能多地了解您的子女，重要的是：

- 分享積極的教育體驗，包括當您看到您的子女有所成功時，諸如集中注意力聽一個故事、與朋友一起共享玩具或者耐心等候輪流到自己。
- 給出您自己關於子女的強項、困難和興趣方面的想法。
- 討論您在家裏為了維持其積極行為和/或促進學習而能為子女提供的任何支援。
- 解釋您認為您子女可能需要額外支援的領域。

需提出的問題

為有助於您理解如何協助您子女成長和進步，您可以問子女的老師：

- 我的子女有哪些強項？我的子女在教室裏有哪些困難？
- 在我子女需要幫助時，您如何（或您將如何）支援我的子女？
- 您有沒有一些我子女功課的事例讓我們一起來討論？這一功課比起我子女到本年底應該知道或者應該能夠做到的程度怎樣？
- 社區有沒有什麼計劃或服務能夠支援我的子女？
- 我在家裏或社區裏可以進行哪些學習活動？
- 我的子女在教室裏與其他孩子和成年人相處得怎樣？
- 我的子女在聽從指令方面有困難嗎？您做些什麼來幫助我的子女聽從指令？
- 關於我子女如何學習及如何與教室中的其他孩子和成年人相處方面，您能告訴我一些什麼情況（您注意到一些什麼情況）？
- 我的子女是在以其年齡所應有的速度學習和發展嗎？

如果您仍然對您年子女的進步情況有疑慮，您可以將子女轉介給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讓子女獲得特殊教育評估。您可以在一年中任何時間提出要求評估的轉介，即向您的CPSE遞交一封轉介信。參看第7頁關於如何撰寫轉介信。

作為家長或監護人，您最了解您的孩子。CPSE將與您一起努力，確保您的子女獲得恰當服務和支援。



家庭語言不是英語的學生

如果您子女的家庭語言是英語以外的語言，學前計劃應在您子女兩種語言的強項上予以指導，支援其學習。如果該計劃在提供有關支援下仍對您子女的進程有所擔憂，您也許希望考慮獲得確定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的轉介。

如果您的子女在別的兒童看護環境

如果您子女在另外的兒童看護環境——如日間托兒或家庭成員看護，您應收集關於您子女在家裏或其兒童看護環境中的需求和技能的資訊，以協助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評估和理解您的子女。請考慮上述部分所討論的問題或事項。如果您相信您的子女可能有殘障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您可以將子女轉介給CPSE，接受特殊教育評估。您可以在一年中任何時間提出要求評估的轉介，即向您的CPSE遞交一封轉介信。參看第7頁關於如何撰寫轉介信。

學前特殊教育程序



1. 轉介

在向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轉介之前，學生家庭和教師應共同制訂支持該兒童的各種發展和學業干預措施。請參看第5頁，了解關於在轉介之前與教師合作以及提出恰當問題的資訊。

| 出生於 1月1日 - 6月30日 | 出生於 7月1日 - 12月31日 |
|----------------------|----------------------|
| 服務可以從兒童滿3歲那年的1月2日開始。 | 服務可以從兒童滿3歲那年的7月1日開始。 |

年齡資格

兒童可以在年滿3歲那一年開始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具體日期要根據您子女的出生日期確定。

兒童可以繼續接受服務，直至他們年滿5歲的當年六月（或者如果被建議接受延長學年服務，則至當年八月）。兒童在其年滿5歲的那個學年開始之時有資格接受學齡特殊教育服務。

如何提出轉介

如果您對您子女的發展感到有疑慮，並且您有興趣獲得一次學前特殊教育評估，您可以寫信給您本地的CPSE。這封信被稱為「首次轉介」，必須是書面形式的。在轉介上，您應該：

- 說明您要求學前特殊教育評估；
- 提供您子女的完整法定姓名以及出生日期；
- 描述有關您子女發展方面任何值得注意的具體領域；
- 列出您子女在過去或現在接受的任何服務；
- 提供您的完整聯絡資訊，包括您的姓名、地址以及CPSE可以聯絡到您的電話號碼；以及
- 說明您希望使用的語言（如果不是英語）。

如果您的子女目前正在接受EI服務，您可以請求您的EI服務協調員幫助您撰寫這封信。參看第4頁，進一步了解從EI過渡的資訊。

續下一頁

您可以親身將轉介信送到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也可以傳真或郵寄給他們。如需找出哪個CPSE服務您子女的家庭住址，了解您的CPSE辦公室的聯絡資訊，您可以：

- 參看第36頁CPSE資訊；
- 瀏覽CSE/CPSE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committees-on-special-education>
- 致電311；或者
- 造訪教育局的「Find a School」（查找學校）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find-a-school>。如果要使用「Find a School」功能，輸入您子女的家庭住址和行政區。不需要輸入公寓號碼等訊息。點擊「Search」（搜索）。該網站會找出距離地址最近的學校。學校所在學區會顯示出來。

如果您在撰寫和發送轉介信方面需要幫助，您可以聯絡您的CPSE（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參見第36頁聯絡資訊。

除了家長以外，誰可以提出首次轉介？

除了家長以外，一所紐約市教育局（DOE）所屬學校的校長或者一名CPSE管理人員也可以提出轉介。

如果您是一名寄養家長，請參看第25頁獲取更多指導。

誰能提出首次轉介申請？

在其他人員向CPSE遞交一份要求特殊教育的首次轉介申請時，該轉介程序也能夠開始。轉介一名學生獲得特殊教育的申請可以由以下人員提出：

- 學生所居住學區的一名專業職員；
- 學生所就讀或有資格入讀的公立或私立學校的一名專業職員；
- 一名持證醫生；
- 一名司法官員；或
- 一所負責兒童福利、健康或教育的公立機構的一名專業職員。

當這幾類人員中的一個遞交一份首次轉介申請時，很重要的一點是該申請必須：

- 說明轉介申請的理由，並包括任何作為轉介申請依據的測驗結果、記錄或報告；
- 描述在提出轉介申請之前所使用的糾正該兒童的表現的干預措施；以及
- 描述在提出轉介申請以前家長聯絡或參與的程度。

當CPSE收到一份要求轉介的申請時，該CPSE將在10個上學日之內，採取以下的一個步驟：

- 啟動該轉介程序並發送給您一份轉介資料包（參看下面）；或者
- 提供您一份要求轉介的申請表，通知您有關您將您的子女轉介接受首次評估的權利，並為您提供面談討論的機會。

兒童可以在年滿3歲那一年開始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轉介資料包

首次轉介一旦啓動，CPSE將郵寄給您一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轉介資料，其中含有：

- 一份說明已收到該轉介的通知；
- 一份紐約州教育廳「核准的評估機構」(approved evaluation sites)；
- 一份「首次評估同意書」(consent for initial evaluation)表格；

- 一份兒童和青少年健康檢查表 (Child & Adolescent Health Examination)；以及
- 關於您的權利的資訊。

如果您在送出轉介之後兩個星期之內沒有收到一份轉介資料包，則您應該聯絡CPSE求助。您一旦收到這套資料，就應與該轉介資料中所包含的評估機構之一取得聯絡，安排一次評估。



**如果您對您子女的發展感到有疑慮，
並且您有興趣獲得一次學前特殊教育評估，
您可以寫信給您本地的CPSE。**



2. 評估

評估程序

正如下面所詳細說明，當您收到轉介資料包時，您應從所提供的名單中選擇一個核准的評估機構，並聯絡該機構。您所聯絡的評估機構將：

- 安排與您開一次會，在會議上解釋評估程序及您的正當程序權利，並獲得評估您子女的書面同意書；
- 通知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關於自己已經獲得評估您子女的同意書；

- 執行恰當的評估；並且
- 完成「學前學生評估總結報告」（Preschool Student Evaluation Summary Report），該報告總結所執行的評估的結果。

您將不用為這一評估支付費用。

您的轉介資料內包含一份紐約州核准提供學前評估的評估機構名單。

如何安排評估

您的轉介資料內包含一份紐約州核准提供學前評估的評估機構名單。您應該過目這份列表，並從列表中選擇一個機構。雖然多數評估機構都是私人的，紐約市教育局（DOE）特殊教育委員會（CSE）也有學前評估人員。選擇評估您子女的人員時，您應該問清楚評估是否能儘快進行。這一資訊將有助於及時在評估完成之後安排CPSE會議。您選擇好一家機構之後，應儘快預約安排評估時間。

有些兒童必須接受**雙語評估**，這是以英語和兒童的家庭語言或母語執行的評估。提供雙語評估的機構及其所提供的特定語言（除英語之外）列於您的轉介資料內的評估機構名單上。您也可以聯絡您的CPSE，讓他們幫助您找到一家能執行雙語評估的機構。為有助於確定您子女是否需要雙語評估，評估機構將給您子女進行一次家庭語言調查，以確定評估所用的語言。

如果您需要幫助選擇一個評估場所，您可以聯絡您的CPSE。參見第36頁聯絡資訊。您可以聯絡負責您住家所在學區的CSE（特殊教育委員會）辦公室，讓他們幫忙安排教育局學齡前評估。參見第36頁聯絡資訊。



提供您充分了解情況的關於評估您子女的同意書

您必須在評估機構能夠評估您子女之前以書面形式給出准許。這稱為「充分了解情況之後的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充分了解情況之後的同意，這意味著，該機構已經使用您所首選的語言完整地告訴您有關評估和您的權利方面的相關資訊。您出具的同意必須是自願的和書面的，並且能在任何時候被撤消(取消)。如果作為家長的您，不同意評估，則特殊教育評估就不能開始，而CPSE將通知您該個案已作結且並不會有更進一步的行動。

您同意評估，並不是在同意有關特殊教育服務。您可以讓您的子女接受評估，但是選擇不讓您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如果符合資格)。

您有權利在任何時候結束評估程序，但是要這麼做，您必須寫信給CPSE，通知他們您希望撤消關於評估您子女的同意書。一旦您選擇停止評估，您子女的CPSE個案將自動終結。但是，如果在任何時間，家長撤回同意書，這一撤回同意書的行為並不能回溯過去，即不能否決在同意書撤回之前已經發生的行動。

如果您是一名寄養家長，請參看第25頁獲取更多指導。

在給出您的同意時，請注意，從您於同意表上簽名之日起，CPSE必須在60個日曆日之內舉行一次CPSE會議。因為這一時間界限要直到您簽署了同意表才會開始，所以應儘快預約安排您的首次評估，這是十分重要的。這將有助於確保CPSE有充足時間安排能立即開始的服務(不晚於CPSE會議日之後30天並在您簽署同意評估的同意書之日起的60天之內，或者直到符合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年齡資格的第一天為止)。

該首次評估將包含什麼？

您子女的首次評估將由以下部分組成：

- 一次綜合心理評估——檢查您子女所知道的東西及其所達到的認知能力；
- 一次社會史面談——提供關於您子女的發展和家庭情況的背景(多是關於您子女從出生到目前的情況)；
- 一次體檢——通常是由子女的醫生完成的健康檢查；
- 一次關於您子女在其目前的教育環境或兒童看護地點的觀察；以及



- 其它必要的恰當評估——用於確定造成兒童可能具有的殘障的體質、心理、行為和情感因素。

私人評估

CPSE必須考慮關於您子女的所有資訊（包括您所提供的資訊）。當您所選擇的評估機構將執導任何必要的測試和評估時，您可以給CPSE提供您自費出資進行的私人評估。如果您有私人醫生或評估者給出的評估，而您希望CPSE能予以審核，您應該分享給評估機構並送交給您的CPSE管理人員。如果您子女接受早期干預（EI）服務，您的EI服務協調員應該在獲得您准許的情況下，將EI評估和記錄送交CPSE。CPSE在有些時候將接受私人評

估或新近的EI評估，而不另請評估機構進行新的評估。其他時候，那些私人或EI評估會得到CPSE的考慮，但不能代替新的評估。無論哪種情況，CPSE都會考慮您所提供的任何材料。

評估總結

評估機構將與您（家長）分享一份評估報告（包括「學前學生評估總結報告」）。CPSE管理人員也將收到該報告。

在收到評估報告和總結時，CPSE將與您一起安排一次會議，審查這些評估。

分享學生資訊更新

如果在任何時間您子女的資訊有變化（包括您子女的地址、姓名、監護人或監護人電話號碼），您一定要通知CPSE和學前計劃有關最新資訊。這將有助於確保您獲得關於您子女的通知和支援。



3.CPSE會議

概述

在您子女的首次評估之後，您將受邀參加一個在會議雙方都同意的時間召開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會議。很重要的一點：作為家長的您要參加CPSE會議，這樣您能與CPSE溝通資訊和想法，一起作為一個團隊合作，作出有關您子女的決定。

這一首次CPSE會議將在您（家長）簽署同意您子女接受評估的同意表之日起的60個日曆日之內進行。您應該在會議之前至少五天收到一份書面的參加CPSE會議的邀請信，信上列有會議時間、日期和地點。如果您不能參加會議，您應該聯絡CPSE要求改變日期。

在CPSE會議上，團隊將審查評估結果，溝通並進一步了解關於您子女的情況，確定您子女是否有資格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請參看第15頁，進一步了解資格標準。

如果被確定符合資格，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制定一份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IEP）。關於IEP的詳情，參看第18頁。您的CPSE將安排IEP上的所有服務和計劃的提供，您無需付費。

在您的子女被確定為有殘障的學前學生之後，您子女的IEP將每年至少一次在額外的CPSE會議上得到審查。這些審查稱為年度審



核 (Annual Review)。請參看第19頁，進一步了解關於年度審核的資訊。此外，您的子女可能被轉介獲得重新評估 (Reevaluation)。請參看第20頁，進一步了解關於重新評估的資訊。

以下部分詳細說明如何為CPSE會議作準備。

為CPSE會議作準備

在CPSE會議前，為了做好準備並最有效地參與，您可能想要採取以下步驟：

- 檢查評估結果。核准的評估機構將把評估和評估總結發送給您，也可能在CPSE會議之前審核評估結果。考慮您認為最重要的那些評估情況和您有疑問的那些評估部分。
- 從了解您子女的人員（如教師、服務提供者或醫生）那兒收集資訊和材料。這些人員可能對解釋您子女需求很有幫助。
- 檢查第15頁所列的關於學前兒童資格標準。
- 準備好討論您子女的強項和需求及其對子女的學業、社交、情感和體質發展的影響。
- 檢查學前兒童可能參加的計劃和服務（第21頁）。
- 想想哪些人應該參加該會議，安排他們與您一起參加或者讓他們在電話上參與。如

果您的子女參與某個計劃，請一定讓子女的老師安排時間參加會議。

- 如果英語不是您首選的語言，請向CPSE申請安排一名口譯員協助。但該申請必須提前在CPSE會議召開前至少72小時提出。

CPSE會議參與者

您（家長）是該CPSE團隊十分重要的成員。其他參與者可以有：

- 一名普通教育教師（首次CPSE會議，並在該兒童接受或可能接受普通教育的任何時候）；
- 一名特殊教育教師和/或提供者（如適用）；
- 一名學區代表（CPSE管理人員）；
- 其他了解您子女或具有專業背景的人員；
- 早期干預（EI）服務協調員（在您要求時）；以及
- 另外一名家長成員（您必須在會議前提前72小時書面提出要求）。家長成員（parent Member）是學區中一名殘障學生的家長，參與IEP小組會議，協助一名具有已知或疑似殘障的學生的家長作出關於其子女的有關教育決策。

在CPSE會議上，團隊將審查評估結果，溝通並進一步了解關於您子女的情況，確定您子女是否有資格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您在CPSE會議上的職責

CPSE會議將決定您子女獲取特殊教育服務和計劃的資格，您能參與這些決定。您最了解您的子女，能提供關於子女的強項、興趣和需求的資訊。同時，作為家長，您能談談您關於教育和支援您子女的最佳方法的想法和意見。

在CPSE會議上，您應：

- 提供關於您子女各方面的深入觀察（如您子女如何學習或者其興趣為何）；
- 說明關於您子女是否在家裏使用學到的技能；以及
- 如果您子女符合資格，則與團隊其他人員一起合作制定IEP。

需要在CPSE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 為了支援我子女向著IEP目標發展和進步，我能在家裏做些什麼？
- 我子女怎樣能學得最好？學前計劃如何能在為我子女提供教學時利用我子女的強項？
- 我子女向著IEP目標獲得的進步得到多少次評估？我與子女的學前計劃保持接觸並得到關於子女的學業和行為進步方面資訊的最佳方式是什麼？
- 我怎樣知道我子女是否在向著IEP目標取得進步？
- 什麼樣的服務和支援將最好地滿足我子女的需求？這些服務和計劃怎樣得到安排？
- 學前計劃怎樣和怎麼能滿足我子女的學習和行為需求？

資格

如果在對比一個或多個功能領域可接受的發展歷程標誌方面一名學前學生有顯著遲緩，則被確定為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認知（思考和學習）；
- 語言和溝通（理解或使用語言）；
- 適應（自助技能，如如廁、吃飯和穿衣）；
- 社會-情感（如與他人相處和表達感情）；以及/或者
- 肌肉發展（身體發展，包括視力、聽力和運動的遲緩或障礙）。

學前兒童如果存在以下情況，則也被確定為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 達到以下殘障標準之一（下面有更詳細解釋）：
 - 自閉症
 - 失聰
 - 失聰-失明
 - 聽力障礙
 - 肢體障礙
 - 其他健康障礙
 - 創傷性大腦損傷
 - 視力障礙

並且

- 要求獲得核准的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和計劃。

文化和語言的多樣性並不能決定一名兒童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CPSE將在評估技能和行為時考慮這些差異。

如果您子女被確定有資格，則IEP上的殘障類將列為「有殘障的學前學生」。

如果CPSE審核這些評估，確定您的子女不符合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則CPSE將為您提供您子女不符合資格的理由，該個案也因此結束。如果您不同意CPSE關於您子女不符合資格的決定，您可以使用正當程序權利（參看第28頁）解決這一爭議。

自閉症

明顯影響語言和非語言溝通與社交互動、一般在3歲之前出現相應症狀且對學習表現造成不良影響的發展障礙。其他一般與自閉症相關的特徵是：執著於重複活動和刻板動作、抗拒環境變化或日常規程的變化以及對感覺體驗的異常反應。該用語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學生的教育表現受到負面影響的主要原因是該生存在情緒紊亂。

失聰

學生具有非常嚴重的聽力殘障，使學生在有或者沒有助聽設備的情況下都無法在聽的過

程中處理語言資訊，因此而對學生的教育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失聰-失明

學生有聽力殘障和視覺殘障兩者（這兩者的組合引起嚴重溝通及其它發展和教育需求，不能在一個單純為只是失聰或只是失明的學生而設的特殊教育計劃中得到特別照顧）。

聽力障礙

在聽力上嚴重影響學生學習表現的損傷（永久的或隨時發生變化的），該損傷不屬於本部分對失聰所下的定義的範圍之內。

肢體障礙

對學生的學習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需予以矯形治療的嚴重障礙。該術語包括：由先天畸形導致的障礙（如：彎腳、某個肢體缺失）、由疾病導致的障礙（如：小兒麻痺症、骨結核）以及由其他原因導致的障礙（如：腦癱、截肢和骨折或造成攣縮的燒傷）。

其他健康障礙

學生只具備有限的精力、活力或注意力，包括因對環境刺激的高度注意而導致在教育環境中注意力有限。造成這種注意力有限情況的原因是慢性或急性健康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心臟病、肺炎、猩紅熱、腎炎、哮喘、鎌狀細胞性貧血、血友病、癲癇、鉛中毒、白血病、糖尿病、注意力缺失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或者妥瑞氏症。該障礙對學生的學習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創傷性大腦損傷

學生的大腦受到後天傷害，造成該傷害的原因是某種外力或某些疾病，如中風、腦炎、動脈瘤以及缺氧症或大腦腫瘤，這種傷害所導致的障礙對學生的學習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術語涵蓋由某些疾病導致的開放性或閉鎖性頭部外傷或大腦損傷，這種損傷造成一個或多個方面的輕微、中度或嚴重障礙，這些方面包括認知、語言、記憶、注意力、推理、抽象思維、判斷、問題解決、知覺、感知和運動能力、心理社會行為、身體功能、信息處理

和言語。該術語不包括先天造成的或由產傷導致的傷害。

視覺障礙

即使在矯正之後仍對學生的學習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視力損傷（包括失明）。該術語既包括部分失明也包括全部失明。

個別教育計劃 (IEP)

如果您子女符合資格標準（從第15頁開始有說明），小組將與您在一次CPSE會議上共同制定一份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IEP）。

IEP說明兒童的強項和需求以及如何滿足其需求。它將記錄您子女目前的技能和能力、教育和發展目標，並確定適合您子女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

IEP將包括以下部分：

- **當前的表現水平：**該資訊詳細說明您子女目前發展狀況、其殘障對其年齡相應活動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您子女在學校的表現情況（如果適用）。資訊可以來自評估發現和結果、可信的考察（如課堂功課樣本、視頻和照片）、對您子女的觀察以及家長、看護者、教師、服務提供者和其他工作人員所提供的資訊。
- **可衡量的年度目標：**CPSE團隊將制定旨在滿足您子女需求並支援其在普通教育課程中取得進步的目標。這些目標旨在反映對您子女在學年之內合理期待應能達到的程度。目標可以是學業方面的、達到社會或行為需求的、與身體發展需求有關的或者因應其他教育需求的。如果您子女是學前學生，每一個年度目標將包含短期目標或基準。這些短期目標或基準是您的

子女從目前的表現水平起步邁向年度目標的可衡量直接步驟。您作為家長和團隊成員，應提供關於您子女的資訊，幫助團隊理解您子女的需求，並應積極參與這些目標的制定。

- **建議的特殊教育計劃與服務：**IEP將列出您子女將接受的特殊教育計劃、相關服務、補充援助和服務以及輔助技術用品。這一部分也將說明您子女是否有資格接受延長教學年（在7月和8月期間）特殊交通和服務。如需進一步了解各種計劃和服務，參看第21頁。
- **特殊照顧與修正：**特殊照顧和修正是對環境、課程、教學或評估所作的調整，旨在讓殘障學生能在與其非殘障同學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課堂。其中包括如：增加視覺援助（圖表、圖片、顏色編碼）或提供過渡支援（教學和實踐、視覺和言語援助、材料組織、歌曲）。

CPSE將給您提供一份您子女的IEP。您還將收到一份「建議通知」（Notice of Recommendation），它以書面方式通知您有關您子女IEP上所建議的服務和計劃。

**如果您子女符合資格標準（從第15頁開始有說明），
小組將與您在一次CPSE會議上共同制定一份個別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IEP）。**



年度和要求的審查CPSE會議

在您子女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過程中，其IEP將每年至少獲得一次審核。這一審核被稱為「年度審核」(Annual Review)。您的CPSE管理人員將聯絡您，安排一次年度審核會議。在會議上，小組將討論您子女的進展並決定您子女的計劃或服務是否應繼續、修正或者終止。如果CPSE決定您的子女不再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則將讓您的子女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 (declassify) 請參考**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 (第26頁)。

年度審核的目的在於：

- 檢查當前IEP的所有各個方面，確定在當前學年裏達到了什麼目標。
- 考慮有關該學生教育需求的任何新材料；並且
- 如果學生繼續需要特殊教育支援，則制定一個新的IEP，其中須考慮為更多地適應

最少限制環境 (LRE) 所需進行的準備，並說明接下來學年的計劃的各個方面。

除了這一年度審核之外，您還可以要求召開額外的CPSE會議。這被稱為「要求的審核」(requested review)。如果您覺得您子女已取得顯著進步，特殊教育服務中的一些或全部都已經不再有必要或應該改變，則您可能希望要求召開額外的CPSE會議。如果您覺得您的子女在當前的服務下並沒有取得足夠進步，您也可能希望要求召開額外的CPSE會議。如果您要提出召開額外CPSE會議的請求，您應向CPSE遞交一封解釋您要求額外CPSE會議的理由的信函。如果您在要求召開額外的CPSE會議，您還應該向CPSE提供您希望在CPSE會議上得到考慮的新的或額外的證明或者私立機構的評估。

在您與團隊一起參加年度的或要求的審核CPSE會議之後，CPSE管理人員將給您IEP，並書面通知您所推薦的特殊教育服務。

IEP將目標明確地規定能恰當地滿足您子女需求的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簡稱LRE）。這意味著，您子女將在一個最大可能的恰當程度上與非殘障同儕一起學習的環境中接受其計劃和服務。小組將首先考慮您子女的教育需求是否可以在普通教育環境中得到滿足。其他環境，如一個綜合環境特殊班或一個特殊班，只是在當您的子女即使獲得支援和服務的情況下仍無法在普通教育班級中取得重要進步時，才予以考慮。LRE也考慮相關服務提供支援的強度以及專業輔助人員的建議。

重新評估

在您子女被確認為有殘障的學前兒童之後，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提出重新評估您子女的要求。這被稱為「重新評估」（reevaluation）。CPSE將安排一次重新評估。但是除非您和CPSE以書面方式雙方同意，否則此類評估發生的頻率不應超過一年一次。若需要重新評估，您應向CPSE管理人員遞交一封解釋您子女為何需要新的評估的信函。

CPSE也將根據以下情況安排進行恰當的重新評估：

- 如果CPSE決定您子女的需求（包括教育和功能需求）需要獲得一次重新評估；或者
- 每當CPSE考慮在讓您的子女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書過渡時。請參看第26頁，進一步了解關於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書過渡的資訊。

CPSE將在重新評估之前，徵求您的意見，審查關於您子女當前的數據，然後決定進行何種新的評估。CPSE管理人員將為您提供關於評估的書面通知，並將要求您提供一份表示充分知情並同意評估您子女的書面同意書。在您出具了關於評估的同意書後，您將從紐約州教育廳核准的服務提供者名單中選擇一個評估機構。這一機構將執導CPSE管理人員所建議的評估。

在重新評估完成之後，CPSE管理人員將安排一次會議，在會議上討論重新評估結果或病制定一份新的IEP。在重新評估CPSE會議之後，CPSE管理人員將給您提供IEP，並書面通知您所推薦的特殊教育服務。在重新評估的要求之後60天之內，CPSE將舉行該會議，並安排為學生提供IEP上列出的計劃和服務。

在您子女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過程中，其IEP將每年至少獲得一次審核。這一審核被稱為「年度審核」（Annual Review）。



4.服務

概述

有大量教育和相關服務為有個別教育計劃（IEP）的學前學生提供支援。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處於從較少限制至較多限制的連貫範圍中。較少限制計劃讓學生在與沒有殘障的學生在一起學習時接受服務。較多限制計劃

提供給需要更特殊性支援和服務的學生。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總是考慮您子女的最少限制環境（LRE）。若需進一步了解LRE，請參考第20頁方框的內容。

| 計劃和服務 | 說明 |
|-------------------------------|--|
| 相關服務 | 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語言治療、諮詢、方向確定與行動能力服務、聽力和健康服務。相關服務支援學業目標。 |
| 特殊教育巡迴教師（SEIT） | 特殊教育巡迴教師（Special Education Itinerant Teacher，簡稱SEIT）是一名特殊教育教師，在學業、情感和社交技能方面與學生密切合作。該服務能在您子女的日常幼教計劃、在別的由您確定的兒童看護地點或者在您家庭的住所中以小範圍小組的形式提供，也可以是一對一的服務。 |
| 綜合環境特殊班（SCIS）（全日制或半日制） | 這是一個有IEP的學生和沒有IEP的學生一起接受教育的教室。一個綜合環境特殊班（Special Class in an Integrated Setting，簡稱SCIS）包括一名特殊教育教師和課堂輔助專業人員。教職員在全天裏一起工作，調整和修正對有IEP的學生的教學，以確保整個班級都能接受普通教育課程的教學。 |
| 特殊班（半天和全天） | 這是一個只為有IEP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教室：這些學生的需求無法在普通教育環境中或綜合環境特殊班（SCIS）教室裏得到滿足。在特殊班（special class）的學生有著同樣的學業和學習特點、社會發展、身體發展和/或管理需求方面的程度。特殊班由一名特殊教育教師帶領，經常擁有一名或多名輔助專業人員。特殊班一般有6-12名學生。 |
| 居住安置 | 一個居住安置（residential placement）是一種特殊教育計劃，一個州核准計劃在一個學生接受全天24小時看護的場所提供至少每周五天每天五小時的服務。這一計劃專為其需求必須要有24小時照顧的兒童而設。 |

額外支援和服務

IEP能夠在下面說明的計劃之外另外建議很多其他支援和服務。

輔助專業人員是與一名有IEP的學生一對一地或在小型的小組裏合作的一名助手。輔助專業人員 (paraprofessional) 支援管理需求, 包括與學生行為和健康相關的需求。

輔助性技術 (AT) 設備是用於增加、維持或改善殘障學生功能能力的任何設備、產品或系統 (例如通訊設備、調頻裝置和電腦)。如果您子女被CPSE確定需要獲得任何一種輔助技術設備, 則其IEP會列出。要了解輔助技術 (Assistive Technology, 簡稱AI), 請瀏覽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assistive-technology>

雙語服務提供給說英語之外的語言的學生。如果學生被建議接受特殊班教育, 則IEP說明學生需要雙語班。或者, 如果學生被建議接受言語治療, 則IEP說明學生需要接受一名雙語提供者的言語治療。

交通服務可以提供給以下情況的學生: 學生的IEP建議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計劃的特殊班或綜合環境特殊班的教育。如果是這樣, 那麼您子女的CPSE和學校將安排相應的交通。

如果您子女的IEP建議特殊教育巡迴教師 (Special Education Itinerant Teacher, 簡稱SEIT) 和/或相關服務, 而這些服務是在您子女的學前計劃、兒童看護計劃或家裏提供的, 則紐約市教育局不會提供交通服務。有關學前服務交通報銷的更多資訊, 請瀏覽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related-services>, 下拉到頁面底部。

行為支援提供給其行為干擾其學習的學前兒童。例如, 您子女的某種行動方式對其自身或他人可能有造成危害的風險。這些行為可能是由於一種殘障, 也可能是由於在社會或情感發展上的遲緩造成的。兒童可以接受其IEP說明的行為支援, 這些支援讓他們能在一個課堂環境中安全而有效地參與。

如果兒童的行為干擾其學習, 則評估機構應進行一次功能行為評估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簡稱FBA), 以評估兒童發出這種行為的原因以及該兒童的行為是如何與環境相聯系的。如果您對您子女的行為有疑慮, 您應該在遞交給CPSE的轉介函中提到這些疑慮 (第7頁); 並且在與評估機構見面時, 您應當請求該機構執行一次功能行為評估 (FBA)。接著, 在一次CPSE會議上, 團隊就能夠使用FBA, 制定一份行為干預計劃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簡稱BIP)。這份BIP說明將用於幫助該兒童改正困難行為而代之以更恰當行為的策略。

除了IEP以外, 上面所討論的很多這些計劃和服務能解決行為問題。

延長學年服務是建議需要在7月和8月接受服務的學生獲得的服務, 目的在於預防其發展水平的嚴重退步。如果學生在學年之初將需要超過合理數量的時間才能重新樹立該兒童在前一學年結束時已經掌握的IEP目標和目的, 則該兒童將遭遇「嚴重退步」。只有當CPSE確認如果您的子女不接受延長服務年服務就可能遭遇「嚴重退步」時, CPSE才會在IEP上建議這些服務。如果是這樣, CPSE將闡述一則解釋該建議的理由的聲明。家長必須同意學生接受延長學年服務。

安排服務

在制定IEP之後, CPSE將要求作為家長的您提供關於服務開始的書面准許。這被稱為

「充分了解情況之後的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用於同意有關服務。如果作為家長的您不回應這一獲取您同意的要求，或者您拒不同意，則CPSE將不會安排提供服務，也就不會再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如果您是一名寄養家長，請參看第25頁獲取更多指導。

教育局負責安排第一個IEP上所要求的全部計劃和服務。服務開始的時間應是：

- 在符合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年齡資格的第一天；或者

- 在不遲於家長於「首次評估同意書」(consent for initial evaluation)表格上簽名之日起60個上學日或者不遲於首次CPSE會議之日起30個上學日(以其中最早達到的時間為準)。

預期開始服務的日期將列於學生IEP上。

如果您對於計劃和服務的安排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CPSE管理人員。



計劃和服務地點

計劃和服務地點是根據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建議及其年齡而定的。如果您要查看子女IEP的有關建議，請參考其IEP關於「建議的特別教育計劃和服務」這部分。

其IEP建議特殊教育巡迴教師（SEIT）和/或相關服務的學生

- 如果您的子女4歲，就可以在一個免費的紐約市教育局「全體孩子讀學前班」（Pre-K for All）普通教育課程接受服務。您應根據以下網站列出的教育局入學程序提出申請：<http://schools.nyc.gov/ChoicesEnrollment/PreK/default.htm>。
- 如果您的子女3歲或4歲，則可以在一個普通的幼教學前計劃或兒童看護計劃、在您的家裏或在另外一個由您確定的兒童看護地點接受服務。

其IEP建議特殊班或綜合環境特殊班（SCIS）的學生

-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將在一個學前特殊教育計劃中進行恰當安排。關於CSE/CPSE聯絡資訊，請參看第36頁。

行動不便和輪椅出入設施需求

關於學校輪椅出入設施，行動不便的學生是指使用行動設備——如輪椅、推行車、支撐拐杖或手杖——克服環境障礙的學生，或者是任何在克服學校環境障礙時有困難或比起同儕要緩慢的學生（無論該行動不便是由肌肉軟弱、缺乏耐力或任何其他理由引起的）。

如果您子女被建議接受SEIT和/或相關服務，作為家長的您應直接聯絡該計劃，了解其場地的設施情況。

如果您子女被建議接受特殊班或綜合環境特殊班的教育，則CPSE將在安排您子女時確保設施符合要求。



家長權利

寄養照顧

除非其權利已被終止、放棄或限制，一名兒童的生身父母或領養父母擁有為子女作出特殊教育決定的唯一權力。如果一名兒童在寄養照顧中，而有關機構在合理努力之後仍找不到其生身父母，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管理人員將確定該兒童的「家長」（parent）是誰。如果一名兒童的生身父母的權利已被終止或已放棄，一名法官已限制了其生身父母進行教育決定的權利，或者其父母已逝世，則在寄養照顧下的該名兒童的寄養家長（foster parent）可以擔任家長職責。如果兒童

在這些情況下有一名寄養家長，則寄養家長不需要被指定為該學生的代理家長（surrogate parent），因為該寄養家長已經符合適合特殊教育目的的「家長」定義。如果您是一名寄養家長，希望知道您是否具有做出教育決定的權利，請聯絡該兒童的寄養照顧機構個案工作者，了解關於該兒童的法律身份及其家長權利。您也可以聯絡兒童服務管理局（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簡稱ACS）教育支援和政策規劃辦公室：電話是212-453-9918；電子郵箱是education.unit@acs.nyc.gov。





臨時居所學生

居住在遊民庇護所或其它臨時居所所安排的住所的學生擁有某些權利，包括能接受與那些有固定永久居所的學生同樣的公立教育和服務。紐約市教育局的臨時居所學生小組（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 Unit）能回答問題，並提供關於居住在臨時居所環境的學生的權利的支援。請聯絡 Marygrace Ponzio，電話是718-391-6845，電子郵箱是MPonzio@schools.nyc.gov。

如果您的地址或聯絡資訊在學年期間有任何變化，請通知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委員會（CPSE）。關於CSE/CPSE聯絡資訊，請參看第36頁。

結束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撤回同意書

您可以在任何時間撤回您關於讓您子女獲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書。這也稱為「撤消同意書」（Revocation of Consent）該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遞交給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當您撤回同意書時：

- CPSE必須發給您一份通知，以您首選的語言說明所有特殊教育服務都將在向您發出通知之日起的10天之內終止。

- 您的子女將不再獲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這包括特別交通服務、輔助技術以及計劃修正。

在撤回同意書之後，您有權利改變想法。如果您希望讓子女重新接受關於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評估，您必須重新給CPSE寫一封轉介信。

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

也有可能CPSE會決定一名兒童已不再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如果是這樣，CPSE將讓該兒童「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declassify）。在這麼做之前，CPSE將進行一次重新評估，並舉行一次CPSE會議，以確定該兒童是否繼續有資格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關於讓兒童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的決定將根據以下確認而做出：該兒童不再顯示有使其符合學前特殊教育的遲緩或障礙。如果您同意一個關於終止您子女的服務的決定，您可以行使您的正當程序權利。請參看第28頁，了解關於您的正當程序權利的資訊。

正當程序權利

您積極參與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 (IEP) 的制定、審核和修訂，這是至關重要的。作為家長，您的權利和責任之一在於確保自己完全理解您子女的IEP的內容。如果您不同意在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CPSE) 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您有權利對關於您子女的資格、評估、服務和安排等決定提出異議。

您擁有以下權利：

- **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您必須獲得以您首選的語言或溝通方式給予的關於您在教育決策制定過程中享有的權利的通知。本指南中以實例說明您被要求授予您的同意的情況。授予同意，意味著您獲得了以您首選的語言給予的關於您所同意的行動的完全資訊，且您理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該行動，並且該資訊解釋哪些記錄 (如果有) 將被披露和披露給哪些人士。這一權利還意味著，您理解該同意在您這一方面是自願的，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撤消您的同意。請理解，如果您撤消同意，這並不能取消一則在您給予同意之後和在您撤消這一同意之前所發生的行為。
- **參與的權利：**您有權利參與CPSE會議。這包括您可以帶上其他知道您子女或者有專業知識的人士參加會議的權利。為您子女討論服務建議的會議必須在與您協調下安排在一個互相都方便的時間。如果您要求獲得口譯人員協助，在至少提前72小時通知CPSE的情況下，紐約市教育局將安排相關口譯人員。
- **異議的權利：**您有權對CPSE所做的關於您子女的決定提出異議。您可以要求以調解或者公平聽證會對任何影響您子女教育的決定提出異議或解決分歧。如果您要求獲得一名口譯人員參與調解或公平聽證會以提供協助，紐約市教育局將安排相關口譯人員。有關您的異議權利的更多資訊，請參考從第28頁開始闡述的「正當程序權利」(Due Process Rights)。
- **讓另外一名家長成員參加CPSE會議的權利 (在某些情況下)：**您有權利要求讓另外一名殘障學生家長成員參加CPSE會議，為此您必須在計劃的會議召開日期之前至少72小時提出該要求。參看第14頁，了解關於「另外的家長成員」(additional parent member) 之含義。

記錄

查看記錄：任何將在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為您子女舉辦的會議上得到考慮的評估或報告，該評估機構都應給您提供一份。此外，您有權利要求得到您子女檔案中收存的任何書面評估或報告的備份。要得到這些備份，您可以向CPSE提出要求。

您的CPSE管理人員將在CPSE會議之後為您提供一份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您還可以在任何時間索取一份。

家長可能不同意其子女記錄中的某些說明，如包含在評估、報告或IEP上的內容。如果有這種情況，您可以書面要求與CPSE開會討論有異議的部分。CPSE可能決定對記錄的一些部分進行修正，因為這些部分不精確、誤導或違反學生的隱私權。您會收到關於您子女記錄所發生的變化的通知。如果CPSE不同意消除您所要求的部分，您的疑慮沒有得到讓您滿意的應答，您可以寫信給CPSE，提出：

- 您認為是不精確、誤導或違反學生隱私權的資訊；
- 您認為包含著那部分資訊的相關記錄；
- 您認為該資訊不精確、誤導或違反學生隱私權的理由；以及
- 您提出的對該記錄更改。

CPSE將把這封信函存入您子女的檔案，並在得到證實的情況下，會作出從該記錄中更改或消除該相應內容的決定。您還可以根據總監條例A-820「學生記錄的保密和披露；記錄保留」（Confidentiality and Release of Student Records; Records Retention），向學監遞交一份上訴。

正當程序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CPSE在這些事項上所採取的行動或者拒絕採取行動，您可以對教育局的行動或拒絕表示爭議：

調解在調解（Mediation）中，您和CPSE的一名成員坐下來，一名中立第三方協助和鼓勵您和教育局達成同意。調解人不出決定或發佈命令。事實上，調解人的工作是幫助您和教育局一起達成雙方同意的解決辦法。您可以以書面形式向您本地的調解中心要求獲得調解。

如需了解關於調解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resolving-issues>。





公平聽證會：作為家長，您有權利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Impartial Hearing）。這是一種法律程序。在公平聽證會中，您將出現在一名公平聽證官員（而非教育局員工）之前，陳說您這邊的情況。聽證官將聽您和教育局代表的陳述，從證人和文件中獲取證據，就如何解決您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決定。在您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之際，「未定狀態」（Pendency）——有時稱為「保留原狀」（stay-put）——適用。這意味著，您子女將在任何正當程序進程的整個過程中繼續留在其目前的安排狀況下，直至該事項得到解決或者您與教育局達成同意的結果。公平聽證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以下地址的公平聽證辦公室（Impartial Hearing Office）遞交：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Phone:(718) 935-3280
電子郵件：ihquest@schools.nyc.gov

您提出的得到公平聽證的要求必須：

- 以書面形式向公平聽證辦公室遞交；
- 說明您子女的姓名、地址和學生身份號碼（如果您子女在此時擁有此號碼）；
- 說明您子女所上的學校名稱（或者說明您子女還沒有上學）；
- 描述與您的疑慮相關的事實以及您提出的解決辦法；以及
- 包含您（家長）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建議使用的一張要求表格，您可以用於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CPSE、公平停聽證辦公室可以提供該表格。該表格也登載在以下網站上：<http://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impartial-hearings>。

在遞交公平聽證要求時的解決程序：在您提出公平聽證要求之後15天之內，教育局將與您在一次解決會議（Resolution Meeting）上努力解決您在公平聽證要求中

所描述的問題。下列三種情況不會舉行解決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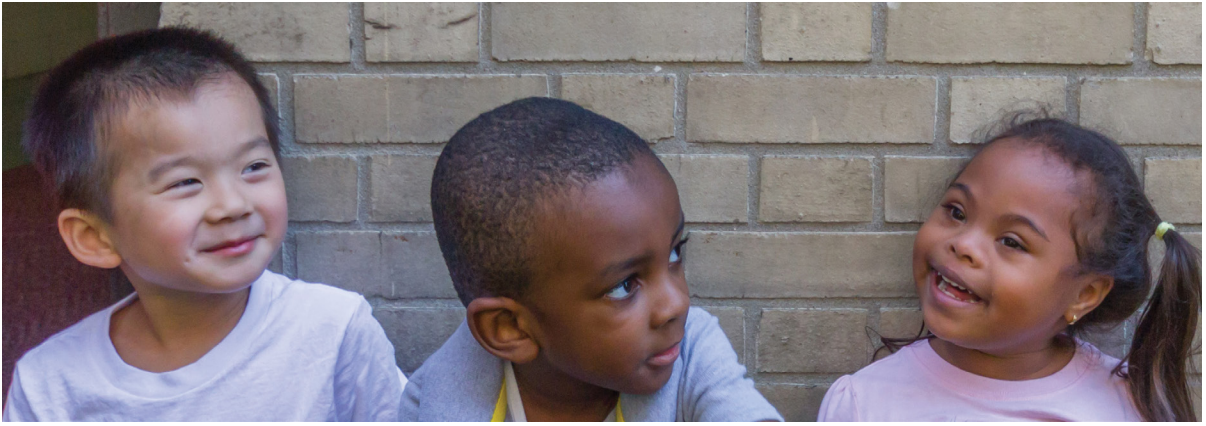
1. 如果您和教育局在書面上同意免除解決會議，公平聽證官員必須接到有關通知，將安排在14個日曆日之內舉行公平聽證會。
2. 如果您撤回您的公平聽證會要求，則不需要召開解決會議。
3. 如果在教育局試圖安排解決會議，並且這些試圖都有記錄可查，但是您不參加，或者您不以書面形式免除解決會議，則公平聽證官員必須得到通知，而教育局有權利要求您的要求被拒絕。

在收到一份公平聽證的要求之後，公平聽證管將給您提供一份關於公平聽證程序的說明。計劃聽證會一事將會聯絡您和教育局。您將會收到關於聽證會所安排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在聽證會上，您和教育局員工將解釋你們各自的立場並遞交支持自己立場的證據。在聽證會完成之後，聽證會官員將書寫一份決定，並將郵寄給您一份該決定。聽證官的裁決完全是根據聽證會上所呈報的證據。它應包括有關理由以及該決定的基礎。該決定通知您和教育局有關向紐約州審核官（Review Officer）上訴該決定的權利。如果您在收到該決定之日起的40天之內沒有遞交上訴，則所有各方都必須接受聽證官員的決定。

向州審核官上訴：作為解決爭議的又一個步驟，您可以向紐約州審核官就公平聽證官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要求是一個法律程序。雖然並不要求有律師，但是遞交上訴的程序是特定的，並必須完全遵循，以避免任何遲誤或被拒絕。這一程序的概況，參見 <https://www.sro.nysed.gov/book/overview-part-279-revised-effective-january-1-2017>。





過渡到幼稚園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一個重要目標是幫助學生做好入讀幼稚園並取得成功的準備。兒童在其年滿5歲的日曆年的九月份入讀幼稚園。幼稚園過渡程序在前一學年當學生還在學齡前的時間開始。

如果您子女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您將在同一時間參與兩個不同程序，為您子女進入幼稚園作準備：**申請學校**和**制訂幼稚園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有關這兩個程序的更多資訊以及關於紐約市教育局將舉辦的資訊會議的時間計劃，請瀏覽<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moving-to-kindergarten>。

術語表

另外的家長成員 / Additional Parent Member: 學區中一名殘障學生的家長，參與有關會議，協助一名具有已知或疑似殘障的學生的家長作出關於其子女的有關教育決策。家長有權利要求該家長成員參與CPSE會議。

年度目標/Annual Goals: 寫入學生個別教育計劃（IEP）的目標，描述該學生在一年為期中在殘障相關領域應達到的目標。

年度審核/Annual Review: 對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和進程的審核，在IEP小組會議上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審核。對學前學生，這一過程是由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簡稱CPSE）管理的。

輔助技術/Assistive Technology（AT）: 輔助技術是指為幫助學生從教學材料中受益並有效地進行溝通所必需的工具。一項AT設備是用於增進、保持或改善殘障學生功能能力的任何用具、設備、產品或系統（例如，傾斜板/slant board、溝通平板或設備、調頻裝置）。

行為干預計劃/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BIP）: 行為干預計劃（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簡稱BIP）是根據功能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簡稱FBA）應對問題行為的計劃。在最低程度上，BIP將包括對問題行為的說明、關於問題行為發生的原因的普遍和具體的假說以及應對此類問題行為的干預策略。

雙語評估/Bilingual Evaluation: 雙語評估師以英語和兒童的家庭語言或母語兩種語言所執行的評估。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 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負責協調3歲至5歲學前兒童的特殊教育程序。CPSE為居住在本學區內的家庭服務，無論其子女在何處接受學前服務。本市不同地區共有10個CPSE。每一個CPSE都屬於一個更大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簡稱CSE）。一名主席管理這個CSE辦公室（包括其中的CPSE）。CSE/CPSE聯絡資訊登載於：<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committees-on-special-education>。

同意/Consent: 同意（Consent）必須是在「了解充分資訊」之後。這要求的不僅僅是獲取家長簽名。以下步驟用於保證獲取家長在充分了解資訊之後的同意：

- 必須以家長願意使用的語言或者其他溝通方式，讓家長全面了解與徵求家長同意的活動相關的全部資訊。另外，有關學生的紀錄將被披露以及將被披露給何方這樣的資訊，也必須通知家長。這也包括為家長提供關於需要完成什麼測試（如果有測試）以及測試在那兒進行等資訊。
- 家長必須理解為之徵求同意的活動，並書面表示同意。
- 必須讓家長注意：在家長這一方出具的同意是自願的，並能在任何時候撤回。但是，如果家長撤回同意書，這一撤回同意書的行為並不能回溯過

去，即不能否決在家長出具同意書之後和同意書撤回之前已經發生的行動。

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 / Declassification: IEP團隊關於一個學生不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決定。

正當程序/Due Process: 一則法律條款，用於保障和保護家長、學生和教育局在轉介、評估和安排程序中的權利。

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 (EI): 紐約市健康和心理衛生局 (DOHMH) 下轄的早期干預 (EI) 計劃，為從出生到3歲期間具有殘障或發展遲緩的兒童的家庭提供支援。

延長學年服務/Extended School Year Services (又稱十二個月學年服務): 延長學年服務是建議需要在7月和8月接受服務的學生獲得的服務，目的在於預防其發展水平的嚴重退步。如果學生在學年之初將需要超過合理數量的時間才能重新樹立該兒童在前一學年結束時已經掌握的個別教育計劃 (IEP) 目標和目的，則該兒童將「嚴重退步」。只有當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CPSE) 確認如果您的子女不接受延長服務年服務就可能遭遇「嚴重退步」時，CPSE才會在IEP上建議這些服務。如果是這樣，CPSE將闡述一則解釋該建議的理由的聲明。家長必須同意學生接受延長學年服務。

免費恰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在公眾監督和指導下公費 (不向家長收費) 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功能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 功能行為評估 (FBA) 是旨在確定一名學生為何參與妨礙學習的行為以及學生該行為如何與環境相關的一項評估。

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個別教育計劃 (IEP) 證明兒童享有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並使學校系統提供適合該兒童獨特需求的特殊教育服務的計劃變得正規化。它包含關於該兒童以及旨在滿足這些需求的教育課程的具體資訊，包括：

- 兒童目前在學校的發展/表現以及在一個學年之後可以合理到的目標；
-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包括心理諮詢和言語、職業或物理治療)、輔助專業人員的支援、輔助技術、行為干預以及修正；
- 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參與；
- 服務將開始的日期、提供服務的頻率、提供服務的地點以及持續時間；以及
- 衡量兒童的進步情況的方法。

殘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IDEIA): 一項聯邦法律，賦予殘障學生以下列權利：從3歲到學生年滿21周歲的學年為止或到高中畢業獲得高中文憑為止，在最少限制環境中獲得免費恰當公立教育 (FAPE)。

口譯人員/翻譯人員/Interpreter/Translator: 能夠說和/或讀或者寫作家長首選的語言或溝通模式或者兒童的語言並且為學生家長在會議上進行口譯和/或為學生家庭翻譯評估材料的人員。

最少限制環境 /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

最少限制環境 (LRE) 意味著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有殘障的學生與其非殘障同儕一起接受教育的環境。LRE考慮指的是：只有在殘障性質或程度如此嚴重而致使在有輔助設備和服務的幫助下學生仍然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進步的情況下，才把學生安排在特殊班、分開的學校或以其他形式把學生從普通教育環境隔離。因此，最少限制環境對每一名兒童來說是不同的。

行動不便/Limited Mobility： 行動不便的學生是指使用行動設備——如輪椅、推行車、支撐拐杖或手杖——克服環境障礙的學生，或者是任何在克服學校環境障礙時有困難或比起同儕要緩慢的學生（無論該行動不便是由肌肉軟弱、缺乏耐力或任何其他理由引起的）。有特定行動障礙（無論是體質的或感官的）的學生因學校建築的設計可能造成對其阻礙，因而學生必須獲得符合法律要求程度的參與課程的有關設施。

管理需求/Management Needs： 這意味著為滿足一名學生需求而要求的成年人監督量及任何必要的環境調整。這必須要在個別教育計劃上註明。

調解/Mediation： 調解是一項保密、自願的程序，讓家長和紐約市教育局（DOE）在沒有正式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情況下解決爭議。調解人員是幫助雙方表明各自的觀點和立場並使他們理解另外一方的觀點和立場的中立第三方。調解員的職責是啓發討論，幫助雙方達成協議；而不是建議解決辦法或者支持其中一個立場或其中一

方。如果雙方達成協議，則該協議具有約束作用，且不能被上訴。

職業治療/Occupational Therapy： 職業治療是一種相關服務，有助於使兒童在所有教育活動中保持、提高或恢復適應性和功能性技能（包括精細肌肉運動技能和口腔運動技能）。

方向確定和行動服務/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Services： 這些服務旨在提高學生對空間和環境概念的理解，並幫助學生使用通過感官（即聲音、溫度、震動）接受到的資訊來建立、保持或恢復方向感及行動能力。方向確定和行動服務提供給有視覺障礙的學生。

輔助專業人員/Paraprofessional： 輔助專業人員是為全班或某個個人或者一組學生提供協助（如行為管理、健康服務、交通）的人員。

物理治療/Physical Therapy： 物理治療是一種相關服務，利用各種活動維持、改善或恢復兒童在各種環境下（包括但不限於教室、衛生間、操場和樓梯）的功能行為（包括大肌肉動作發展、移動、平衡與協調）。

首選語言/Preferred Language： 首選語言即家長感覺最能自在地說的語言。這可能是學生家裏日常說的語言，也可能不是。

私人評估/Private Evaluation： 一名不受僱於紐約市教育局（DOE）的個人所進行的評估，且該評估的費用是由學生家庭或者學生家庭的保險支付的。

建議/Recommendation: 這是在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委員會（CPSE）會議上所作出的關於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之提供的決定。

重新評估/Reevaluation: 重新評估是為已經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所進行的評估。對學生進行重新評估的要求可以由學生的教師、家長或學區提出。除非學校和家長另有協議，否則每一學年不得進行一次以上的重新評估。

轉介/Referral: 轉介用於啟動特殊教育評估程序，決定學生是否有殘障情形以及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 為了支援和協助殘障學生參與其學校計劃而可能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必須在IEP上建議，並以個人服務或以不超過五個學生的小組形式提供。相關服務可能包括：諮詢、學校健康服務、聽力教育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語言治療、方向確定和行動服務以及「其他支援」服務。

要求的審核/Requested Review: 一次小組會議，旨在審查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以確定其是否繼續符合學生的需求。家長、教師或其他的學區工作人員都可以在任何時候要求這一審查。

言語 / 語言治療 / Speech/Language Therapy: 言語/語言治療是一種相關服務。有助於提高學生在整個學校環境中學業和社交情境下的聽說讀寫技能，其重點是改善學生的溝通技能。

聯絡方式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CPSE) 負責協調3歲至5歲學前兒童的特殊教育程序。CPSE與居住 (生活) 在其學區內的家庭共同合作, 而無論其子女在何處接受服務或參加學前計劃。本市不同地區共有10個CPSE。每一個CPSE都屬於一個更大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CSE)。一名主席管理這個辦公室 (包括其中的CPSE)。

CSE/CPSE聯絡資訊登載於網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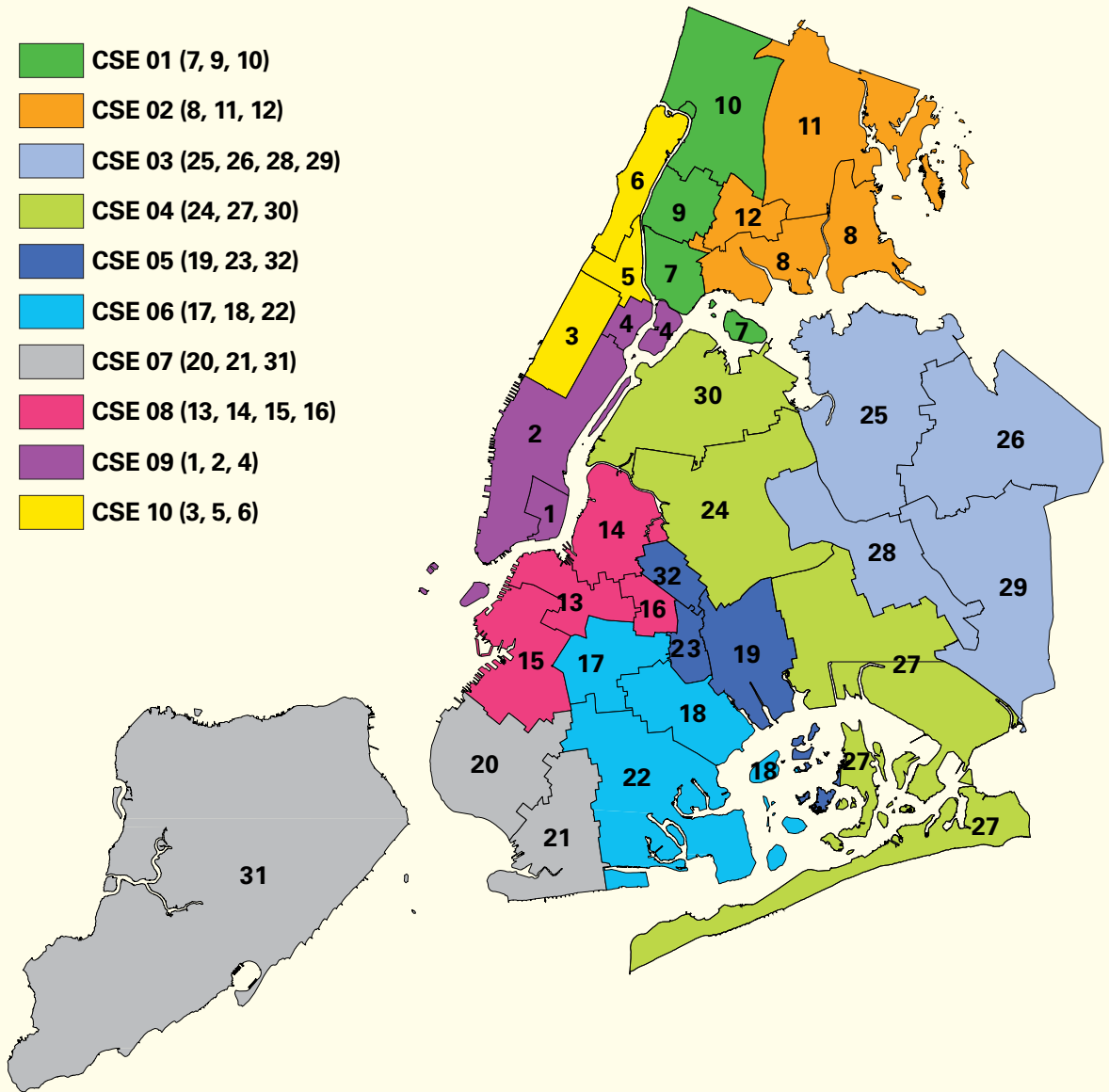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committees-on-special-education>。

如果您不知道您住在哪個學區, 請撥打311熱線或者造訪教育局的「Find a School」(查找學校) 網站: <https://www.schools.nyc.gov/find-a-school>。如果要使用「Find a School」功能, 輸入您子女的家庭住址和行政區。不需要輸入公寓號碼等訊息。點擊「Search」(搜索)。該網站會找出距離地址最近的學校。學校所在學區會顯示出來。每個CPSE都涵蓋若干學區。

| CSE | 學區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1 | 7, 9, 10 | One Fordham Plaza, 7th Floor Bronx, NY 10458 | (718) 329-8001 | (718) 741-7928/7929 |
| 2 | 8, 11, 12 | 3450 East Tremont Avenue, 2nd Floor Bronx, NY 10465 | (718) 794-7420 Espanol: (718) 794-7490 | (718) 794-7445 |
| 3 | 25, 26 | 30-48 Linden Place Flushing, NY 11354 | (718) 281-3461 | (718) 281-3478 |
| 3 | 28, 29 | 90-27 Sutphin Boulevard Jamaica, NY 11435 | (718) 557-2553 | (718) 557-2620/2510 |
| 4 | 24, 30 |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5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 (718) 391-8405 | (718) 391-8556 |
| 4 | 27 | 82-01 Rockaway Boulevard, 2nd Floor Ozone Park, NY 11416 | (718) 642-5715 | (718) 642-5891 |
| 5 | 19, 23, 32 | 1665 St. Marks Avenue Brooklyn, NY 11233 | (718) 240-3557/3558 | (718) 240-3555 |
| 6 | 17, 18, 22 | 5619 Flatlands Avenue Brooklyn, NY 11234 | (718) 968-6200 | (718) 968-6253 |
| 7 | 20, 21 | 415 89th Street Brooklyn, NY 11209 | (718) 759-4900 | (718) 759-4970 |
| 7 | 31 |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Staten Island, NY 10301 | (718) 420-5790 | (718) 420-5787 |
| 8 | 13, 14, 15, 16 | 131 Livingston Street, 4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 (718) 935-4900 | (718) 935-5167 |
| 9 | 1, 2, 4 | 333 7th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 (917) 339-1600 | (917) 339-1450 |
| 10 | 3, 5, 6 | 388 West 12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7 | (212) 342-8300 | (212) 342-8427 |

CSE學區

- CSE 01 (7, 9, 10)
- CSE 02 (8, 11, 12)
- CSE 03 (25, 26, 28, 29)
- CSE 04 (24, 27, 30)
- CSE 05 (19, 23, 32)
- CSE 06 (17, 18, 22)
- CSE 07 (20, 21, 31)
- CSE 08 (13, 14, 15, 16)
- CSE 09 (1, 2, 4)
- CSE 10 (3, 5, 6)



紐約市教育局 (DOE) 聯絡方式

如果關於您子女的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有任何問題，總是先聯絡您的CPSE管理人員。參看第36頁CSE/CPSE聯絡資訊。也可以使用以下教育局聯絡方式：

| 話題 | 聯絡人 |
|--------------|--|
| 特殊教育 | SpecialEducation@schools.nyc.gov |
| 相關服務 | RelatedServices@schools.nyc.gov |
| 過渡到幼稚園 | Turning5@schools.nyc.gov |
| 「所有兒童讀學前班」入學 | ESEnrollment@schools.nyc.gov |
| 「所有兒童讀學前班」計劃 | EarlyChildhood@schools.nyc.gov |
| 教育局特殊教育熱線 | (718) 935-2007 |
| 臨時居所學生 | (718) 391-6845 / MPonzio@schools.nyc.gov |

資源

| 電話 | 電郵 | 網站 |
|--|---|---|
| Advocates for Children/兒童權益倡導員 | | |
| 1 (800) 427-6033 | info@advocatesforchildren.org | http://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who_we_serve/early_childhood |
| INCLUDEnyc | | |
| 英語 (212) 677-4650 | info@INCLUDEnyc.org | 英語: www.includenyc.org |
| 西班牙語 (212) 677-4668 | | 西班牙語: www.incluyenyc.org |
| Parent to Parent NY, Inc. | | |
| 1 (800) 866-1068 (718) 493-3469 | mfegeley@ptopnys.org | http://parenttoparentnys.org/offices/staten-island/ |
| Sinergia/大都會家長中心 (Metropolitan Parent Center) | | |
| (212) 643-2840 (866) 867-9665 | information@sinergiany.org | http://www.sinergiany.org/parents-center/parent-center |
| United We Stand of New York (布碌崙和皇后區) | | |
| (718) 302-4313 | http://www.uwsofny.org/contact | http://www.uwsofny.org/ |

教育局學前特殊教育網站登載更多資源: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moving-to-preschool>。



Division of Specialized Instruction and Student Support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若需了解更多資訊，請致電**311**

或瀏覽<http://www.schools.nyc.gov/>